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內幕消息－ 簽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衛(香港)有限公司與慕西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慕西雅」)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慕西雅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上海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慕西雅之股東為第四代中國醫師。慕西雅主要從事以其自有秘方研發中草藥護膚產品。慕西雅擁有22種單品，可組合為三套針對不同類型膚質之產品。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之初步共同諒解及作為進一步磋商之平台，且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建議合營公司」)及(ii)利用本公司之健康產業網絡，以透過建議合營公司將慕西雅產品分銷至中國保健機構。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60天。

本公司主要經營醫療服務，分三個分部，即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買賣醫療設備及耗材及商業保理。董事會認為，可能合營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了拓展參與醫療健康領域不同分部的機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慕西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方創立進行建議合營公司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義務。於本公佈日期，建議合營公司之條款尚未落實，各方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因此，建議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會落實。如建議合營公司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翁羽先生、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巖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